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394號

上訴人 晏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仲于

訴訟代理人 黃懷萱律師

被上訴人 侯新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7 年度勞上字第 1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之 1 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 47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 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

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有從屬及指揮監督，及勞務給付之對價關係，應屬勞動契約，並非承攬契約，被上訴人因駕駛車輛發生車禍，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被上訴人自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6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資遣費、預告工資、少領失業給付之損害、賠償應提撥之退休金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謀 焰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